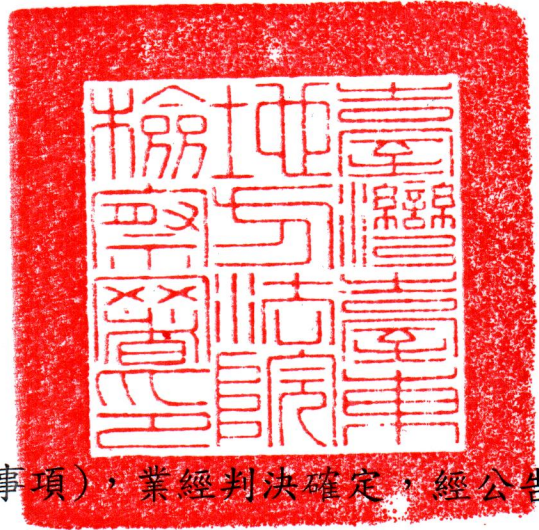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玉贓字第103830005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安非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：

96年安保字第102號：安非他命4包(編號1至4)，總毛重4072公克。

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96年6月7日。

檢察長黃玉垣

裝

訂

線